

证券代码：301163 证券简称：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3年12月3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立新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体经营战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在各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等。公司拟以自有的不动产权、机器设备等对上述综合授信或具体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授信明细以实际发生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